

新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 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文件

新农饮文〔2023〕5号

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通知》（办农水〔2023〕192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的通知》要求，切实解决农村群众的饮水问题，现就全县开展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农村饮水安全事关农村群众切身利益，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两不愁三保障”工作之一，各乡镇（区、街道办）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解决重点突出问题，以此次排查整改工作为契机，摸清农村饮水存在问题，切实解决农村群众的饮水问题。

二、全面开展排查

结合正在开展的农村供水“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以乡镇为排查单元，以工程为对象（包括分散式供水人口），逐村逐户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工作不留盲区死角。做到工程和人口全覆盖，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三、强化问题整改

针对排查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台账，能立行立改的问题，抓紧整改到位，让群众真切感到整治成效；对一时解决不了的，及时采取措施，保障群众正常生活用水需求，同时对问题进行梳理归纳，对症下药，“一村一策”，分类制定整改措施，细化时间表，实行动态管理，分步分阶段整改落实，全程跟踪进度，完成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保持动态清零。

四、完善长效机制

（一）建立动态排查和风险防控机制。密切跟踪和动态监测脱贫地区、供水条件薄弱地区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村民饮水状况，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动态监测和响应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底线。

（二）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当前干旱、多雨等影响供水安全因素增多，导致水压不稳、水源不足、水质反复、停水断水现象频发，各地要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针对出现群众饮水困难情况，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通过临近水源或供水站、设置集中

供水点、分区分时供水、拉水送水等措施进行有效处置，开展应急供水，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三)完善举报问题响应和办理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乡镇(区、街道办)设立的农村安全饮水举报监督电话、舆情等各渠道反映农村饮水问题的收集、分类、汇总，明确农村饮水问题的核查整改时限、核查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成效以及回访等要求，高效快速现场核查，当面沟通协调，耐心宣讲政策，争取群众支持，推动解决各类农村饮水问题，切实把问题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

(四)健全可持续的运行管理机制。根据《新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修订)》(新政〔2018〕23号)和《新县农村供水工程管水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新农饮办〔2021〕3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强化水费收缴，实施技术培训活动，提高农村供水水管员知识和技能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注重工作实效。切实提高排查工作质量，确保整改实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花架子”，表面文章，高质量完成排查整改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二)强化督促指导。**县水利局会同县纪委监委派驻组相关人员将适时对各乡镇的排查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对于排查走过场、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三）按时提交成果。各乡镇（区、街道）要在8月25日前完成排查工作，8月30日前报送问题清单，9月10日前报送整改清单及整改报告。

联系人： 杨 坤

电 话： 13949158955

邮 箱： xsbj2808@163.com

附件： 1.新县 2023 年农村供水大排查问题整改台账

2023年8月21日